

关于颍桥镇 2023 年度财政决算、 2024 年上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财政预 算调整的报告

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现将颍桥镇 2023 年度财政决算、2024 年上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情况汇报如下，请代表们予以审议，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财政决算

2023 年，镇政府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有效监督下，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公共支出，为我镇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财政收支决算

颍桥镇六届六次人代会上，镇政府提交了《关于颍桥镇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经大会批准，税收收入由 538500 万元调整为 460000 万元；区级收入由 212200 万元调整为 162000 万元；镇本级可安排财政收入由 192500 万元调整为 160709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税收收入：完成税收收入 475921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0224 万元，降幅 24.48%。

2、区级地方收入：完成区级地方收入 16338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2992 万元，降幅 40.15%。

3、镇本级财政收入：完成镇本级财政收入 16070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8770 万元，降幅 32.69%。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 年，镇本级财政支出 16590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各项财政支出报告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1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49 万元；教育支出 4546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6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54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6977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8246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991 万元；援助支出 40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4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镇本级财政收入 160709 万元，镇本级财政支出 165904 万元，加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3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结转资金 80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13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镇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16 万元。其中：土地减量化项目收入 305 万元，社区基础建设项目财力结算收入 1021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镇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16 万元。

其中：土地减量化项目支出 546 万元，社区基础建设项目支出 997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16 万元，收支相抵持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上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度，镇政府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依法监督下，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目标任务，镇政府积极组织收入，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保障了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平稳有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税收收入：1-6 月完成税收收入 258597 万元，比去年同期 282956 万元，降幅 8.6%，完成镇人代会年初预算计划 475700 万元的 54.36%。

2、区级地方收入：1-6 月完成区级地方收入 94311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6185 万元，降幅 11.18%，完成镇人代会年初预算计划 173860 万元的 54.25%。

3、镇本级可安排财政收入情况：1-6 月完成镇本级财政收入 96350 万元，比去年同期 95303 万元，增幅 1.10%，完成镇人代会年初预算计划 181340 万元的 53.13%。

(二)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6 月，预算执行支出 96331 万元，完成年初镇人代会预算

计划 181300 万元的 53.13%。按功能分类，执行支出报告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5720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1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33.50%。

2、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986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82.15%。

3、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45298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22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50.04%。

4、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3487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2.78%。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1895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46.23%。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47188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25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53.44%。

7、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19175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9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48.92%。

8、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983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59.31%。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28539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18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65.69%。

10、农林水事务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13033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8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64.69%。

1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7000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3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46.67%。

12、援助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436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59.63%。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事务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522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38.31%。

1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6620 万元，1-6 月执行支出 3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58.61%。

15、预备经费及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41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1-6 月镇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47 万元，完成镇人代会年初预算计划 7228 万元的 8.95%。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1-6 月镇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47 万元，完成镇人代会年初预算计划 7228 万元的 8.95%。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47 万元，收支相抵持平。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

2024 年外部经济环境纷繁复杂，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局面，我们坚持稳步发展的原则，坚持年初制定的计划，确保在变局中平稳前行。本次预算调整仅对支出功能分类进行调剂，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关键项目和领域的投入。提请大会对 2024 年镇本级财政预算调整进行审查和批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收入安排

税收收入、区级地方收入、镇本级可安排财政收入本次均不作调整，维持年初制定的金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支出安排

经颍桥镇六届六次人代会批准，颍桥镇本级预算支出指标

181300 万元维持不变。本次动用年初预备费 396 万元,主要用途:社区卫生中心基本医疗补贴、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186 万元;教育学区化建设经费 150 万元;老龄办翻修及消防器材 23 万元;文体中心场馆建设项目 19 万元;其他零星项目 18 万元。

三、动用预备费后,按功能分类,预算调整支出安排报告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5720 万元,预算指标不变。

2、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986 万元,预算指标不变。

3、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45298 万元,现调整预算指标为 45448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3487 万元,预算指标不变。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1895 万元,现调整预算指标为 1914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47188 万元,现调整预算指标为 47211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19175 万元,现调整预算指标为 19361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983 万元,预算指标不变。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28539 万元,现调整预算指标为 28557 万元。

10、农林水事务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13033 万元,预算指标不变。

1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7000 万元,预算指标不变。

12、援助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436 万元，预算指标不变。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事务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522 万元，预算指标不变。

1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6620 万元，预算指标不变。

15、预备经费及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指标 418 万元，调减预备经费 396 万元，剩余 2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调整收支安排

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本次均不作调整，维持年初制定的金额。

第四部分 2024年下半年度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下半年，镇政府将进一步明确目标，团结一致，按照镇党委的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领域、积极组织收入，保民生、保重点推进颍桥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落实收入目标任务

一是积极对接联系走访企业，特别是及时掌握房地产企业销售、清算的时间点，了解各种税收的入库时间；二是对重点领域的企业和产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投资、创业和创新。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医疗产业、先进制造业、检测行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提高其税收贡献。

（二）加强日常工作的服务和管理

一是严格坚持先有预算，再有支出原则，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对各项财政资金的管理，严肃财经纪

律、规范资金拨付、管理流程；二是遵循“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一般性支出的压减；三是要加强固定资产、经管资产管理，尤其是规范房屋出租、出借；四是要加强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管理，会同协同理财部门前移审核关口，规范采购方式和操作程序；五是要加强财政资金的执行监管，提高财政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有效性。

（三） 稳步开展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

预算编制工作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为原则，按照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进一步压实《预算法》的执行。

（四） 夯实政府预算的基础业务水平

一是要编制好部门财务报告；二是要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项目管理扩面、提质、增效；三是要推进预算信息的公开。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1、2024年1-6月颍桥镇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统计表
2、2024年颍桥镇财政预算支出调整表
3、2024年颍桥镇机关、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财政支出调整预算安排表